

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 350 兆基站、对讲机、无人机、枪弹柜等警用装备
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2021HZ123

招标编号：202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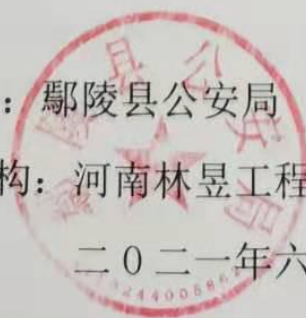
林昱工程管理
Linyu project management

同发部
陈季仁

采购人：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 350 兆基站、对讲机、无人机、枪弹柜等警用装备 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2021HZ123

招标编号：2021-06-5



林昱工程管理
Linyu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人：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鄢陵县公安局的委托，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 350 兆基站、对讲机、无人机、枪弹柜等警用装备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Y2021HZ123 招标编号：2021-06-5

二、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 350 兆基站、对讲机、无人机、枪弹柜等警用装备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购置 350 兆基站 1 套、对讲机 55 台、无人机 3 架、枪弹柜管理系统 1 套等等一批装备（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1. 预算金额：2525000.00 元；最高限价 2525000.00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3. 履约地点：鄢陵县公安局。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 址：鄢陵县锦华路

联 系 人：陈季仁

联系电话：1883990136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万象春天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13746989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

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

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鄱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 350 兆基站、对讲机、无人机、枪弹柜等警用装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是核心产品
1	350 兆基站新建及扩容	4 载频基站	★能直接接入许昌市公安局现有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			否
		基站控制器	采用双核 CPU，主频 500MHz，内存 4G，可带电插拔。最多控制 16 个载频。支持冗余热备份配置。配 RTC 模块。	套	1	否
		PDT 系统基站控制软件	提供用户呼叫控制、无线资源管理、基站时基管理等系统控制功能。	套	1	否
		信道机	50W，内置信道控制单元、电源模块，提供 2 个数字信道。标准 19 英寸机箱，2U 高度。350MHz～390MHz 频段。3 个接收射频端口。	台	4	否
		腔体合路器	腔体合路器 4 合 1，350 兆，TX：361MHz～366MHz，5MHz 带宽，4 路发射损耗<3.5dB（未含滤波器），含配套滤波器。≤8U 高度	台	1	否
		分集接收器	350 兆，RX：351MHz～356MHz，5MHz 带宽，4 载频，分路滤波器一体。3U 机箱，含分路器和 2 个接收腔体滤波器和 1 个双工器。常温发射损耗<1.0dB，高低温发射损耗<1.2dB。	台	1	否
		玻璃钢全向天线	工作频段 351MHz～366MHz，10.2dBi 增益，4.7 米高。采用 N 型母座接头。	根	3	否
		7/8"同轴馈线	7/8"，350 兆频段衰减小于 2.45dB/100 米，50 米/根。	米	150	否
		7/8"馈线头	7/8"，N 型公头，50 欧姆	个	6	否
		避雷器	接口阻抗 50 欧姆，插入损耗 0.1dB，承受功率：400W 连续	个	3	否

	天馈安 装附件	含 7/8 馈线接地件、固定夹、防水胶等，满足工程安装需要。	套	3	否
	机柜排 插	防雷/防浪涌，黑色 8 孔位国标 10A 插孔和插头，工业级机柜 PDU，19"机柜电源，外部规格（长×宽×高）482.5mm×66mm×44mm，最大电流 10A，最大功率 2500W，3×1.5mm ² 线缆，重量 2KG。	个	1	否
	机柜及 安装附 件	42U，尺寸 600*600*2055mm，单开白色钢化玻璃前门，单开钣金后门。	套	1	否
	2 载频基 站扩容 至 4 载 频				否
	信道机	50W，内置信道控制单元、电源模块，提供 2 个数字信道。标准 19 英寸机箱，2U 高度。350MHz～390MHz 频段。3 个接收射频端口。	台	2	否
	腔体合 路器	腔体合路器 4 合 1，350 兆，TX：361MHz～366MHz，5MHz 带宽，4 路发射损耗<3.5dB（未含滤波器），含配套滤波器。≤8U 高度	台	1	否
	分集接 收器	350 兆，RX：351MHz～356MHz，5MHz 带宽，4 载频，分路滤波器一体。3U 机箱，含分路器和 2 个接收腔体滤波器和 1 个双工器。常温发射损耗<1.0dB，高低温发射损耗<1.2dB。	台	1	否
	机柜及 安装附 件	42U，尺寸 600*600*2055mm，单开白色钢化玻璃前门，单开钣金后门。	套	1	否
	2 载频基 站搬迁				否
	玻璃钢 全向天 线	工作频段 351MHz～366MHz，10.2dBi 增益，4.7 米高。采用 N 型母座接头。	根	3	否
	7/8"同 轴馈线	7/8"，350 兆频段衰减小于 2.45dB/100 米，50 米/根。	米	150	否
	7/8"馈 线头	7/8"，N 型公头，50 欧姆	个	6	否
	天馈安 装附件	含 7/8 馈线接地件、固定夹、防水胶等，满足工程安装需要。	套	3	否
	搬迁和 安装	含设备拆除、搬运、安装和爬塔费用	项	1	否

		2载频移动基站	★能直接接入许昌市公安局现有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			否
		室外基站	2 载频 PDT 基站, 350MHz~390MHz 频段, 功耗 180W, 重 17Kg, 尺寸 447mm*357mm* 139mm, AC220V 电源输入。内置基站控制模块及软件、信道机模块及软件、电源模块、4G 路由器、合路器、分路器及双工器。	台	1	否
		玻璃钢全向天线	全向玻璃钢天线, 330MHz~390MHz, 7.8dBi 增益, 1.8 米高。采用 N 型母座接头。中心频率 359.00MHz	根	1	否
		避雷器	接口阻抗 50 欧姆, 插入损耗 0.1dB, 承受功率: 400W 连续。	个	1	否
		1/2"同轴超柔馈线	阻燃软馈线, 1/2", 350 兆频段衰减小于 6.2dB/100 米。	米	6	否
		1/2"馈线头	1/2"超柔馈线头, N 头, 公头, 50 欧姆。	个	2	否
		线缆盘	3*1.5 平方线缆盘, 50 米, 带漏电过热保护	套	1	否
		天馈安装附件	捆绳, 防水胶、绝缘胶等, 满足工程安装需要。	套	1	否
		天线移动支架	三角位固定天线移动支架, 高低可调, 2m≥支架高度≥1m, 三通、紧固件采用无噪音设计。	套	1	否
		控制终端	CPU: 英特尔 酷睿 八核 i7-10875H 内存容量: 32G 显存容量: 6GB 硬盘 512GB 固态 +1TB 屏幕尺寸: 15.6 英寸	台	1	否
2	350 兆对讲机		PDT 手持台, 符合 PDT 标准, 标配主机、锂电池、螺旋天线、皮带夹、充电器、说明书等。 1、工作频段: TX: 351MHz~356MHz, RX: 361MHz~366MHz; 2、信道间隔 12.5kHz/25kHz, 多址方式 TDMA/FDMA, 空中接口协议: PDT/MPT, 可编程组 512; 3、频率稳定度 ±0.5ppm; 4、★电池容量 ≥2200mAh (锂电池); 5、显示屏 1.8 寸, 160×128 点阵, 65K 色及以上; 6、工作环境 -30℃~+60℃; 0%~95%RH 无凝结; 7、★外壳防护等级 ≥IP68 (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55	否

			8、卫星定位支持 GPS 和北斗双模定位； 9、平均电池寿命 数字：14 小时； 模拟：10 小时（5-5-90 工作循环） 10、重量：不大于 360g（含电池） 11、接收灵敏度$\leq -120\text{dBm}$，误码率 5% 12、输出功率 1W~4W 13、★环境适应性（低温、高温、湿热、冲击、振动、跌落、盐雾）符合 GJB150A-2009 和 MIL-STD-810G 要求			
3	智能枪弹库管理系统	智能手枪柜	一、柜体规格 1、尺寸规格：柜体尺寸:高 1800mm×宽 1080mm×厚 450mm 2、柜体重量：$\geq 350\text{kg}$， 3、柜体容量：智能手枪柜：可存放 77 支短枪，兼容 54 式、64 式、77 式、左轮、92 式等手枪。 二、柜体要求 1、材质要求。柜体、柜门应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抗拉强度必须大于 345MPa；其钢板公称厚度为：柜体$\geq 6\text{mm}$，柜门$\geq 10\text{mm}$，内侧柜门$\geq 2\text{mm}$，柜门框应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柜体在柜体板厚的基础上采用加强结构，柜体底部设有高强度钢轮，方便移动。 2、尺寸要求。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门与门框隙缝：上间隙$\leq 1.8\text{mm}$、下间隙$\leq 2.0\text{mm}$、左间隙$\leq 2.0\text{mm}$、右间隙$\leq 2.0\text{mm}$；外表面平面度$\leq 1.4\text{mm}$；推拉晃动量$\leq 0.6\text{mm}$。 3、外观要求。枪柜表面采用环氧型聚脂混合粉高压静电喷塑处理。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各种门栓、内门铰链等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三、电子枪锁 1、电控枪锁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2、电控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 3、电控枪锁具有防卡阻功能，枪支锁闭不到位或枪锁遇到阻碍能够回弹，直至枪支正确入位锁闭。 4、每个电控枪锁带独立备用机械开启方式。 5、电控枪锁以正常方式打开后，枪支方能取出，	台	5	否

		并有指示灯提醒功能。 6、枪托支持不同型号枪支。 7、开锁响应时间：响应时间$\leq 2s$。 8、指纹仪指标要求：指纹识别错误率为 0.001% 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 3%。 9、电子枪锁：配置电子感应枪位架及枪位锁，枪位自动感知枪支在位状态，提示正确的取还枪位置；正常情况枪支在位时，枪位锁锁定枪支，枪支不在位时，枪锁保持开启状态；每把枪位枪锁为相互独立模块，枪锁使用寿命达 10 万次以上。枪锁具有上锁检测功能、枪支在位检测功能、具备超时自动闭锁、枪锁有防卡阻功能、枪锁断线提示功能。每把枪锁具备机械钥匙开启方式，使用机械钥匙等非允许状态下开启时会现场和远程实时报警。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授权一次性开启所有枪锁，快速完成枪支领用。具有枪支在位检测，并能在后台实时查询到枪支在位检测。输入开锁信号至执行开锁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 四、枪柜控制系统 1、控制器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处理器（CPU）$\geq 1.8GHz$ 四核芯片。控制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监控、报警和故障处理能力；操作系统防黑防毒能力强，能够可靠防护计算机病毒，保证系统具有高安全、高可靠性。枪弹柜控制器配置加密模块。 2、柜体操作面板自带 12.1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及电控设备；主控制机要防水、防潮，在操作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可连续 24 小时不停机工作。 3、枪柜门上配置指纹识别 4、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屏，或通过指纹、人脸验证通过后唤醒显示屏，并直接进入枪支/弹药领取界面。 5、主动交互提示功能：当内置摄像头监视区域内出现人脸时，可将该人脸图像和已注册的人脸图像进行自动比对，比对通过后应主动以文字或语音两种形式给出身份信息和交互提示。 6、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7、校时要求：a) 未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手			
--	--	--	--	--	--

		动校时功能；b)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20s。 8、酒精检测功能：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并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酒精检测的相关信息提示。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 10mg/100ml，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 10mg/100ml 后，智能柜应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9、故障诊断功能：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通过触摸显示屏进行故障诊断，包括摄像头、指纹模块、枪锁、子弹抽屉。 10、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11、音视频对讲功能：当服务器接入 IPC 后，可通过平台软件和智能柜之间进行双向音视频对讲。 12、智能枪弹柜（库）管理系统平台使用身份证阅读机录入身份证信息后，可以通过平台把信息同步到智能枪弹柜上。 13、柜内配置备用电源锂电池和市电监测模块，在市电断电时，可即时自动转换备用电源供电，并通过网络报警提示。备用锂电池应能支持系统在市电断开情况下工作 8 小时，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 8 次的正常操作。 14、电源线上配有电漏电保护器，保证设备用电安全，交流电源接口处有锁止装置。 15、信息记录要求：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工作信息；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报警信息；所有的记录的运行信息应能通过数据接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等）下载，数据下载应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智能柜上应能存储 10000 条操作信息及报警信息。 16、抓拍提醒功能：当身份验证通过后进行人脸图像抓拍时，若显示屏范围内未出现完整人脸，可通过语音方式提醒其进入抓拍范围。 17、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			
--	--	---	--	--	--

			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智能长 枪柜	一、柜体规格 1、尺寸规格：柜体尺寸:高 1800mm×宽 1100mm×厚 500mm 2、柜体重量：≥350kg， 3、柜体容量： 3.1 智能长枪柜：柜内可存放 20 支长枪。 3.2 狙击枪柜：柜内可存放一把 85 式狙击步枪、一把 88 式狙击步枪和 12 支长枪。 二、柜体要求 1、材质要求。柜体、柜门应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抗拉强度必须大于 345MPa；其钢板公称厚度为：柜体≥6mm，柜门≥10mm，内侧柜门≥2mm，柜门框应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柜体在柜体板厚的基础上采用加强结构，柜体底部设有高强度钢轮，方便移动。 2、尺寸要求。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外形尺寸最大偏差≤1.8mm；柜门与门框隙缝：上间隙≤1.8mm 、下间隙≤2.0mm、左间隙≤2.0mm 、右间隙≤2.0mm；外表面平面度≤1.4mm；推拉晃动量≤0.6mm。 3、外观要求。枪柜表面采用环氧型聚脂混合粉高压静电喷塑处理。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不锈钢除外），各种门栓、内门铰链等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三、电子枪锁 1、电控枪锁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2、电控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 3、电控枪锁具有防卡阻功能，枪支锁闭不到位或枪锁遇到阻碍能够回弹，直至枪支正确入位锁闭。 4、每个电控枪锁带独立备用机械开启方式。 5、电控枪锁以正常方式打开后，枪支方能取出，并有指示灯提醒功能。 6、枪托支持不同型号枪支。 7、开锁响应时间：响应时间≤2s。 8、指纹仪指标要求：指纹识别错误率为 0.001%	台	2	否

		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 3%。 9、电子枪锁:配置电子感应枪位架及枪位锁，枪位自动感知枪支在位状态，提示正确的取还枪位置；正常情况枪支在位时，枪位锁锁定枪支，枪支不在位时，枪锁保持开启状态；每把枪位枪锁为相互独立模块，枪锁使用寿命达 10 万次以上。枪锁具有上锁检测功能、枪支在位检测功能、具备超时自动闭锁、枪锁有防卡阻功能、枪锁断线提示功能。每把枪锁具备机械钥匙开启方式，使用机械钥匙等非允许状态下开启时会现场和远程实时报警。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授权一次性开启所有枪锁，快速完成枪支领用。具有枪支在位检测，并能在后台实时查询到枪支在位检测。输入开锁信号至执行开锁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 四、枪柜控制系统 1、控制器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处理器（CPU）≥1.8GHz 四核芯片。控制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具备可靠的平台监控、报警和故障处理能力；操作系统防黑防毒能力强，能够可靠防护计算机病毒，保证系统具有高安全、高可靠性。枪弹柜控制器配置加密模块。 2、柜体操作面板自带 12.1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及电控设备；主控制机要防水、防潮，在操作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可连续 24 小时不停机工作。 3、枪柜门上配置指纹识别 4、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屏，或通过指纹、人脸验证通过后唤醒显示屏，并直接进入枪支/弹药领取界面。 5、主动交互提示功能：当内置摄像头监视区域内出现人脸时，可将该人脸图像和已注册的人脸图像进行自动比对，比对通过后应主动以文字或语音两种形式给出身份信息和交互提示。 6、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7、校时要求：a) 未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手动校时功能；b) 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20s。 8、酒精检测功能：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			
--	--	---	--	--	--

		并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酒精检测的相关信息。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10mg/100ml，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10mg/100ml后，智能柜应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9、故障诊断功能：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通过触摸显示屏进行故障诊断，包括摄像头、指纹模块、枪锁、子弹抽屉。 10、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11、音视频对讲功能：当服务器接入IPC后，可通过平台软件和智能柜之间进行双向音视频对讲。 12、智能枪弹柜（库）管理系统平台使用身份证阅读器录入身份证信息后，可以通过平台把信息同步到智能枪弹柜上。 13、柜内配置备用电源锂电池和市电监测模块，在市电断电时，可即时自动转换备用电源供电，并通过网络报警提示。备用锂电池应能支持系统在市电断开情况下工作8小时，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 14、电源线上配有电漏电保护器，保证设备用电安全，交流电源接口处有锁止装置。 15、信息记录要求：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报警信息；所有的记录的运行信息应能通过数据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等）下载，数据下载应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智能柜上应能存储10000条操作信息及报警信息。 16、抓拍提醒功能：当身份验证通过后进行人脸图像抓拍时，若显示屏范围内未出现完整人脸，可通过语音方式提醒其进入抓拍范围。			
	智能枪弹库门	枪弹库门应安装符合或优于《GB 17565-2007》甲级门要求的平开全封闭式防盗安全门。本系统选用平开全封闭式防盗安全门。 1、产品规格：按实际尺寸订制 2、符合《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	槿	1	否

		条件》和《GA 1016-2012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3、防护级别：库门具有防火、防盗、防烟、防暴（防火焰切割、防钻、防冲击）等功能，全钢材料，防护级别达到《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143-1996》中规定的要求。其防破坏极限时间达到 30 分钟、耐火极限时间达到 4 个小时。 4、库门外观：外表不应有明显凸起、凹陷、划痕，涂敷层不应起泡、龟裂、起皱。 5、库门结构 5.1 库门包括门体、门框、组合锁、门栓开合机构；金库门门体和上面、左右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 2.5mm，与底部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5mm，且应不能通过该间隙直视库内。四向门栓，采用Φ30mm 实心门栓，左右两侧面各 4 个门栓，上、下面各 2 个门栓，伸出长度为 40mm，门铰链全钢门铰链。 5.2 门扇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6mm 厚的优质钢板+锁定机构+1.2mm 厚钢板，触摸屏背面有 10mm 厚钢板防护。锁具部位有 5mm 厚钢板加强防护。门框采用 6mm 钢板焊接制作。 5.3 机械锁传动具有四向锁栓，采用不锈钢实心圆盘。传动机构灵活，门铰链除能支撑门扇的重量外，还能进行调节，以保证门扇与门框之间的间隙符合设计要求。在不大于 147N 的外力作用下，门扇可灵活启闭。门插舌及执行机构运动灵活，手动暗掣在受到不大于 30N 的力作用下，即可将门扇锁住或打开。 6、库门配置及功能 6.1 库门上安装 1 套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控制器触摸屏为≥7 寸屏）和 2 把防盗锁。触摸屏应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应具备人机显示界面，人机显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网络连接、自检状态、数据下载状态等。 6.2 应具备交流电源盒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 8 小时，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 8 次的正常操作。			
--	--	--	--	--	--

		6.3 具有指纹或其他生物特征技术的身份识别功能。 6.4 应具有双人授权开启枪弹库门的功能。 6.5 指纹采集器、摄像头集成在终端控制器中，安装在枪弹柜门表面，联动控制器安装在库门内安全、隐蔽、便于维修的位置。 6.6 当非正常开启库门、库门超时未锁闭、库门断电、备用方式开启库门时，库门应能启动现场声光报警，现场报警器启动后，应仅允许具备权限的管理人员解除报警。 6.7 在紧急情况下，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令开启库门，或者通过备用方式开启库门。 6.8 应能自动记录库门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所有记录不可删除和更改，能保存不少于 5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应能通过数据接口下载，数量下载应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 6.9 控制器可直接联网，能够与服务器同步用户数据，可与枪弹柜管理系统对接。 6.10 可设置单人验证模式或双人验证模式，开启双人验证模式后，须两个人完成验证方可开启库门。 6.11 开启库门时能对操作人员进行图像抓拍。			
	服务器	1、处理器：≥至强 E-1225V6 系列，主频 3.3GHz，最大支持 1 颗 2、内存：≥1x8G DDR4，频率最高支持 2400MHz 3、硬盘：≥2x1T/SATA/3.5，最大支持 4 个 2.5/3.5 寸/SSD/SATA 硬盘 4、网络 I/O：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电源：一块 250W 80PLU 电源 6、4 个 PCIE3.0 插槽 7、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8、6 个 USB3.0 插口，2 个 USB 插口 9、1 个 VGA 视频接口，1 个 COM 端口，1 个 DP 高清接口 10、显示器：21.5 寸 LED 液晶显示器，VGA 接	台	1	否

			口, 分辨率 1920*1080			
		智能枪 弹柜管 平理平 台	1、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必须具有完整的网络管理模式, 实现与司法指定内网、全国枪支信息管理系统、厅局指挥中心或装备管理等系统对接, 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 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联网要求符合公安部GA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 2、新增用户, 修改用户, 删除用户, 查询用户。 3、指定用户, 指定手指(10个), 发送指纹到指定枪柜; 4、将现有指纹同步到其他未录入指纹的枪柜。 5、给用户角色分配可管理或可查看的功能模块。 6、新增机构, 修改机构, 删除机构, 机构树形展现。 7、用户所属部门, 可对部门名称进行维护; 8、用户所属职位, 可对职位名称进行维护。 9、设置枪支申请的审批步骤, 和每个步骤的审批人, 也可以设置直接审批人。 10、设置短信提醒的模板以及短信接收人。 11、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 可通过在平台上刷警员身份证, 自动将身份证内姓名等信息导入到枪弹柜控制器上, 减轻录入工作量、避免录入错误。 12、录入枪支编号。枪证号, 查询统计入库枪支。 13、新增枪柜, 修改枪柜信息, 删除枪柜。 14、配置枪柜类型, 如: 此枪柜放置什么类型的子弹, 此枪柜放置哪把枪支。 15. 对枪柜端的报警(如: 震动等)设定是否设防, 如设防产生报警, 不设防则忽略, 16. 实时查看管辖范围内枪柜端的枪支在位情况, 和子弹库存情况 17. 可设置枪柜在一段时间内为封闭状态, 此状态下枪柜端不允许任何操作。 18、枪柜被封闭后, 可设定手动解除。 19. 用枪人可填写需要借用的枪支和子弹数量提交到领导审批 20. 领导对提交来的用枪申请进行审批。审批	台	1	否

		最终通过后任务发送至枪柜，用枪人和管理员在枪柜端即可完成取枪(只可取出申请填写的枪支和子弹数量)，此种取枪方式为“领导远程授权取枪” 21、管理平台自动记录子弹消耗信息，并提供子弹消耗记录补填功能，可填写子弹消耗原因等信息。 22、系统自动记录到期未归还的枪支(枪支逾期归还)。 23、外单位人员临时将枪支存放在本单位枪柜，需要填写相关信息，以寄存的方式存入。 24. 领导远程授权选择要领用的枪支和子弹数量，枪柜端由管理员和用枪人开启枪柜取出相应的枪弹。 25. 查询管辖范围内的枪支弹药使用情况。系统详细的记录了枪支弹药的取还信息、子外消耗信息，领导授权信息，现场拍摄的图片信息和报警信息等，可通过“时间段”“枪支编号”“领用人”等关键字查询，并且，可导出取还枪(弹)等记录。 26、当管理平台监测到枪柜发生震动等报警时，弹出提示窗口并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到监管人 27、当管理平台监测到有取还枪弹操作时，弹出提示窗口并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到监管人。 28、当管理平台监测到取出的枪支后指定小时内未归还，弹出提示窗口并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到监管人提醒归还。			
	短信报警器	1、无线模块:采用工业级无线模块 2、标准及频段:2405MHz~2480MHz 3、通信协议标准:IEEE 802. 15.4 Zigbee2007pro 4、网络拓扑结构:点对点，点对多点，网状 5、调整方式:DSSS (O-QPSK) 6、通信速率:250kbps 7、通信距离:空时场合 2000 米 8、寻址方式:64 位 IEER 地址，8 位网络地址 9、数据加密:128bit AES 10、错误校验:CRC16/32 11、信道接入方式:CSMA-CA 和时隙化的 CSMA-CA 12、信道数:16	台	1	否

			13、发射功率:<20dBm 14、接收灵敏度:< 98. 8dBm			
		交换机	接口数目:16 口, 1000M 交换机、传输速度: 1000Mbps, 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包转发率: 1488000pps	台	1	否
		验枪桶	直径 460mm、总高 760mm、桶净高 670mm、桶壁厚度 6mm, 净重 70 kg, 毛重 90kg。	台	1	否
4	现场勘察 LED 匀光灯		1、重量轻, 产品重量≤1100 克, 可采用手持、肩背等携带方式, 外表面进行深度防滑处理, 美观大方。 2、光源亮度高, 使用寿命长: 采用美国 CREE 公司 10W LED 固态光源, 亮度高、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 强光中心照度 600LUX 以上, 弱光 300LUX 以上。 3、采用优化设计, 外壳防护等级高: 灯具的外形尺寸为Φ64x235 (mm), 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 防护等级为 IP65, 防水防尘抗摔抗震 4、光学原理: 灯具镜头采用六角形仿生复眼设计, 均匀度极高, 达到 0.9 以上; 光束角达到 28 度, 可以满足拍摄足迹的需求; 灯具光照面与痕迹面垂直, 保证光线从痕迹的侧面照射, 立体感更强; 将手柄倒立放置, 可以增加有效光的照射距离 5、滤光片: 安装在灯具前端, 可随意更换。可通过增加滤光片形成多波段光源, 实现一灯多能——红色 620nm~780nm, 蓝色 445nm~480nm, 紫色 380nm~445nm, 绿色 480nm~575nm, 橙色 590~620nm。 6、人性化设计: 灯具采用独特尾部支架设计, 后座支架水平放置, 防止灯具在水平面滚动, 解放双手, 拍照时实现单人操作; 轻触尾部开关, 实现拍照光和搜索光的转换, 无需再将灯具提起, 同时手柄和支架可随时拆卸, 达到一灯多用的效果; 背带设计, 长 1.6m、宽 38mm, 满足任何情况下的肩挎使用。 7、电池: 采用 6 节 18650 高能聚合物无记忆锂离子电池, 电池内部设有保护电路, 防止电池过充、过放及短路保护功能。电池额定电压 7.4V, 额定容量 6.6Ah, 寿命为 1000 次循环,	台	3	否

			配置交流充电器和车载充电器（二选其一）， 充电时间≤6 小时，搜索光使用时间不低于 4 小时，拍照光使用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 8、结构简单：灯具手柄可以拆卸，既可做手提灯使用，也可做手电筒使用，可实现一灯两用。			
5	宽幅足迹灯		本产品能够非常清楚的呈现出地面上留下的鞋印、足迹，由于光照均匀性好，痕迹反差明显，便于现场取证、拍照工作。携带方便，操作简便，广泛应用于案发现场的调查、取证工作，是公安刑侦勘察现场的得力助手。 性能特点 输出光宽度大，亮度高，照射距离远，搜索现场足迹范围大，宽幅扁平光设计更易发现足迹及其它物证，可长时间自供电，有电量显示功能，光源体积小，便于携带。 技术参数 灯珠：18 颗大功率美国 CREE LED 光源：模拟自然光均匀分布，超强白光。 面镜：玻璃柱面镜 光通量：1200LM 1m 处光斑照度：12000LX 色温：6000K 功率：100W 寿命：5000h 电池：进口三洋电池组 照明时间：持续照明 90min 电压：直流：16.8V 0.5m 处光照宽度：100cm 扩散角度：水平：80 垂：15 光斑形状：出射光斑形状为矩形光斑，在距灯 0.5m 处光斑大小为 100*10cm。 光斑均匀性：边缘光斑的光强不小中心光斑的 25% 选配单色照相功能：配置蓝、橙、灰、红滤光片实现分色照相 偏正光输功能：偏振照相	台	2	否
6	相机机身		有效像素：≥2020 万 传感器尺寸：APS-C 画幅（22.4*15mm） 影像处理器：双 DIGIC 6 最高分辨率：≥472×3648	部	1	

			镜头说明：兼容佳能 EF 系列镜头 对焦点数：≥65 点 显示屏像素：≥104 万像素液晶屏 快门速度：30-1/8000 秒（支持所有拍摄模式）， B 门闪光同步速度 1/250 秒 曝光补偿：手动：±5EV（1/3EV 步长）或±5EV（1/2EV 步长）自动包围曝光：±3EV（1/3EV 步长）或±3EV（1/2EV 步长） 白平衡：自动，预设（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色温设置 (2500-10000K)，白平衡矫正和白平衡包围曝光 感光度：场景智能自动：在 ISO 100-6400 之间自动设置 P, Tv, Av, M, B：自动 ISO、可在 ISO 100-16000 范围内手动设置（以 1/3 级或整级为单位），可扩展到 ISO 25600，ISO 51200			
7	手持式虹膜采集机		性能指标 虹膜直径大于 250 像素，满足大规模人群高精度识别 适应性强，全封闭遮光式虹膜采集，不受光照影响 支持 Windows、Android、Linux 多操作系统 方便部署，灵活集成 高速度，高通过率 高精度的 1:1 与 1: N 识别模式 主要功能 操作人性，人员轻举设备对视即可 智能光学引导、语音向导指示 标准 USB2.0 接口，兼容所有计算机 丰富的配件选择，防冲击盖板、三脚架 红外辅助光源符合欧美安全标准，对眼睛无伤害	台	1	否
8	多通道音频采集器		采集硬件技术指标 麦克风阵列：专用声纹采集设备使用麦克风阵列技术，由不少于 16 路麦克风组成。 设备外观：要求外形美观、小巧便携，能够适配多种采集场景。 角色分离：要求能够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准确分离问答双方语音。 指向性：要求拾音角度满足±30° 的要求；	台	1	否

		噪声抑制：配合降噪算法，实现回声抑制、混响抑制及语音增强，且对人声语谱无明显影响。 自动增益调节：支持麦克风自动增益调节，能够在采集过程中实时调整语音增益，保证采集音频符合质量检测要求。 采集距离：有效采集距离不低于 1.5 米。 灵敏度（参考 1 V/Pa，1 kHz）：≥50mV/Pa。 本机噪声级及信噪比： A 计权本机噪声级≤36dB，信噪比≥50dB。 频率响应：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50Hz-15KHz。 波形失真度：波形失真度要求≤7%。 稳定性：常温下连续工作 48 小时以上。 预留接口：预留音频接口，支持音频播放功能。 预留适配器电源接口，支持独立供电。 入网管理：采集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可进行入网注册和入网后管理。 底座吸盘式设计：要求底座吸盘式设计，能够吸附在桌面上，能够保证设备安装稳定性及安全性。 连接方式：采用 USB 接口，即插即用。 采集语音格式：Windows PCM WAV，单声道，16 位量化精度。 采样率：16kHz 采样率 语音活动检测：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能够检测和去除无人声静音段。 信噪比检测：具备信噪比计算功能。 有效时长检测：具有有效语音时长检测功能，有效语音时长不足，则无法上报语音。 平均能量检测：具有平均能量检测功能，要求语音平均能量不低于-25dB。 说话人数检测：具有说话人数检测功能。要求采集范围内仅有一人且为同一人语音，如说话人数超过一人，则无法上报语音。 截幅比例检测：具有截幅比例检测功能。要求整段语音截幅比不超过 10%，若超过 10%，则无法上报语音。 采集规范校验：可对公安部要求的必采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等）、严禁内容（重复念读、数数字等）进行智能校验，发现缺失或不规范内容，系统自动提醒。 设备连接状态提示：可对设备连接状态进行实		
--	--	--	--	--

		时检测和提示，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实时提示设备连接是否正常。 网络连接状态提示：对采集软件的网络连接状态进行实时检测与提示，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当前网络连接状态是否正常。 断点续录：采集过程中，若声纹采集设备断开连接，采集软件自动暂停录音，设备连接正常后，即可继续录音，无需重新采集。 断网重新上报：语音上报过程中，若出现网络连接断开，采集软件自动将正在上报的语音加入“未上报”列表，当网络连接恢复后，可重新上报。 批量上报：针对离线采集或者其他需要批量上报语音的情况，支持用户将采集完成的语音进行批量上报。 上报队列：可实时显示正在上报的语音列表及上报速度。 采集列表：展示“未采集”、“已采集”、“无效采集列表”，针对未采集的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直接采集，针对已采集未上报的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上报，针对无效采集列表，可编辑基本信息和重新采集。 交谈式素材文本：可针对不同采集对象，提供相应的交谈式问话模板，为民警和被采集人提供便利。模板可根据需要更换 数据同步：采集终端采集的语音支持直接同步至国家库中注册和存储。 采集软件运行环境：采集采集终端软件运行于普通 PC 电脑之上，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兼容 WindowsXP/7/10 等多个版本。声纹采集设备连接在客户端电脑上，能够通过驱动程序进行控制。			
9	快速扫描仪	产品类型：馈纸式扫描仪 介质类型：文件，票据，图片，照片，名片，卡片，证件 扫描光源：冷阴极荧光灯 接口类型：USB 接口 扫描方式：CCD 标准分辨率：600dpi 扫描速度：25ppm	台	20	否

			日扫描量：2000 页			
10	彩色打印机		彩色激光打印机 1：速度黑彩同速 21 页/分钟。 2：内存：512MB。 3 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 4：标配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5：标配有限网络，USB 打印。 6：纸盒容量 250 张（纸盒）+50 张（手送）。 7 硒鼓寿命：10 万页长寿命非晶硅感光鼓。 8：纸张克重：60-220g/m2，. 兼容不干胶，硫酸纸，医用胶片等。 9：红头文件专色输出。 10：碳粉容量 tk_5233k(2600 页)， tk_5233c/m/y(2200 页)；tk_5223k(1200 页)， tk_5223c/m/y(1200 页)。	台	20	否
11	办案用台式电脑		类型：商用台式一体机 CPU：英特尔或 AMD 四核及其以上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3.4GHz； 内存：≥8G DDR4，双内存插槽及以上； 显卡：2G GDDR5 独立显卡或以上； 硬盘：≥512G M.2 PCIe 接口 NVMe 协议固态硬盘、无需选配扩展支架可组成双硬盘； 接口：2 个 USB3.2 Gen1 接口前置（一个支持快速充电），4 个 USB3.2 Gen1 接口后置，HDMI 或 DP 接口≥1 个，音频接口≥1 个；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电源：外置 150W 节能电源，能效高达 89%； 键鼠：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屏幕尺寸：≥21.5 英寸 LED 背光液晶微边框设计显示屏； 易用性：顶置提手，方便移动；束线器设计； 一键锁屏；标配键盘开机；	台	12	否
12	打印复印一体机		基本信息：三合一，标配双面自动打印 处理器：≥295MHz 标准（最大）内存：≥128MB LCD 显示：LED 数字显示、中文电容触控背光按键、人体接近感应 接口类型：Hi-Speed USB2.0	台	20	否

			打印功能 打印幅面: A4 打印速度: 26ppm, A5 横向进纸 40ppm 打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仿真 1200 dpi 打印语言: GDI 首页输出时间: < 9 秒 复印系统 复印速度 (A4) : $\geq 26 \text{ppm}$ 复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首页复印输出时间: < 15 秒 连续复印: 1-99 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3	无人机操作系统	无人机	1、对称电机轴距 : 895mm 2 外包装箱尺寸: 810×670×430 mm 3、外形尺寸 (折叠, 包含桨叶) : 430×420×430 mm 4、最大起飞重量: 9kg 5、最大额外负载: 2.7kg 6、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 垂直≤ 0.5 m, 水平≤ 1.5 m 7、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 垂直≤ 0.1 m, 水平≤ 0.3 m 8、GNSS 系统: 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 9、RTK: 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 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 10、RTK 模式悬停精度: RTK 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 垂直$\leq \pm 0.1$ m 水平$\leq \pm 0.2$ m" 11 最大上升速度 : 6 m/s 12 最大下降速度 : 5 m/s 13、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7 m/s 1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0 m/s 15、高原桨: 支持配置高原静音桨叶飞行, 可在高海拔场景飞行, 同时降低飞行噪音 16、降落保护: 在自主降落过程中, 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 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 飞行器保持悬停, 同时通过地面	架	3	是

		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17、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 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18、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p 19、下置双云台：飞行器支持配置并同时使用两个下置云台相机 20、上置云台：支持通过支架在飞行器顶部挂载云台相机 21、无人机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 IP45 防护等级 22、夜航灯：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 App 控制夜航灯开关，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 23、隐蔽模式：支持关闭机臂灯，以便执行隐蔽任务 24、软件功能 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25、高级双控功能：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且都能对飞行器、云台进行操控，控制权限可在两个遥控器之间切换。当其中一台遥控器的控制权锁定，另一台遥控器无法获取飞行控制权 26、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27、精准复拍：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实现精准复拍。在采用“飞行器定点”生成航线后，可对航线照片中的兴趣物体进行框选，下次执行航线时，飞机会主动寻找该兴趣物体进行精准拍照。 28、智能定位跟踪：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支持变焦跟随功能，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 29、智能定位跟踪：支持用户通过激光测距模块进行打点定位功能，该点可以投射到地图、各相机画面、FPV 画面、双遥控器、无人机管理平台的地图上，并可以分享给第三方应用 30、低电量返航功能：支持 31、失控返航功能：支持			
--	--	--	--	--	--

			32、智能电池：支持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过充保护功能、电池均衡功能、具有电池均衡功能、电池自加热功能、充电过流保护功能、短路保护功能、电芯损坏检测功能			
	相机		1、重量 678 ± 5 g 2、尺寸：150×114×151 mm 3、防水等级：IP44 4、云台参数 角度抖动量： $\pm 0.01^\circ$ 安装方式：可拆式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 -120° 至 $+30^\circ$ 平移： $\pm 320^\circ$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 -132.5° 至 $+42.5^\circ$ 平移： $\pm 330^\circ$ 横滚： -90° 至 $+60^\circ$ 5、变焦相机参数 传感器：1/1.7"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1920x1080@30fps 视频字幕：支持 6、广角相机参数 传感器：1/2.3"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 7、激光测距仪 波长：905 nm；测量范围：3-1200 m（直径 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测量精度： $\pm (0.2m+D \times 0.15\%)$ 8、特色功能 混合光学变焦 23×（DFOV： 4° ，等效焦距：556.2mm） 最大变焦倍数 200×（DFOV： 0.5° ，等效焦距：4800mm） 联动拍摄 变焦、广角、热成像相机同时拍照/录像 指点对准 用户在广角/热成像相机的画面上双击兴趣点，系统自动转动云台把兴趣点置于变焦相机画面中心 超清矩阵拍照 在广角相机的画面中选取一个区域，系统会使用广角相机拍摄一张照片，并自动转动云台，使用变焦相机使用当前变焦倍数对选取区域拍	个	3	否

		摄若干张 2000 万像素的照片。所有照片将存储于 SD 卡的一个子文件夹中，并生成一个 HTML 文件，用户可以在电脑上用浏览器打开该 HTML 文件，浏览所有的广角照片和变焦照片。 夜景模式：支持（变焦相机） 时间戳水印：包含日期、时间、经纬度 10、存储功能 存储卡类型：microSD 卡(最大支持 128 GB 容量，传输速度达到 UHS-I Speed Grade 3 评级的 Micro SD 卡)			
	电池	容量：5935 mAh 2、电池类型：LiPo 12S 3、能量：274 Wh 4、充电时间 使用 BS60 智能电池箱时，使用 220 V 电源：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约需 60 分钟，从 20% 充到 90% 约需 30 分钟	组	7	否
	平板	1、显示屏：屏幕尺寸应不低于 7.9 英寸，且为真视网膜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2048x1536，像素密度不低于 326ppi。 2、芯片：拥有不低于 64 位架构处理芯片，且应具备运动协处理器。 3、摄像头：拥有不低于 800 万像素的摄像头，能自动对焦，且具有面部识别功能。 4、视频拍摄：所拍视频画质要求不低于 1080p，拍摄视频应具有防抖功能，且支持 3 倍以上变焦。 5、网络模式：支持蜂窝网络及无线连接两种网络连接方式。 支持 TD-LTE 和 FDD-LTE 制式 4G 通信。 6、传感器：具备 touch id 指纹识别传感器，三轴陀螺仪，加速度感应器，气压计，环境光传感器，GPS 定位传感器，GLONASS 定位传感器等。 7、电源：具有内置不可拆卸式锂电池，且功率不低于 19 瓦时。 应能同时具备电源适配器与电脑 USB 端口充电功能。	个	1	否

	便携式打印机	1、为墨仓式打印机；打印速度不低于：黑白：20ppm，彩色：19ppm；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1200×1200dpi；最大打印幅面不低于 A4；需能支持无线网络打印，且为无线功能 WIFI 直连，云打印。 2 打印性能：打印内存不低于 128MB DDR3，打印负荷不低于 500 页/月，接口类型应为 USB2.0 或 USB3.0。 3 介质规格：介质类型包括普通纸张，其他喷墨相纸，其他亚光喷墨纸，其他光面 喷墨纸，普通厚纸，普通薄纸/再生纸；介质尺寸至少包括 A4，A5，A6，B5(ISO)，B5（JIS），信封（A2，C5，C6，DL），相纸（10X15 厘米，L，2L），日本明信片，Ofuku Hagaki 介质重量 75g/m2；进纸容量应不低于 50 页。 4 其他参数：显示屏 2 英寸（5.08 厘米）MGD（单色图形显示屏）	个	1	否
	交通事故现场测量制图软件	1 一键起飞：具有一键起飞功能，不低于 4 种飞行高度可供选择，确认后无人机自动起飞至所选高度并悬停。 2 指点飞行：具有指点飞行功能，无人机镜头应能自动调节至垂直向下，在图传画面中选取目标点，无人机自动飞至目标点正上方。 3 手势操作：具备手势操作功能，单指、双指在屏幕中拖动操纵无人机前后左右运动及上升下降、机头方向旋转的功能。 4 自动返航：具备自动返航功能，无人机可自动返回起飞点，完成着陆并停机。 5 指点降落：在正俯视图传画面中选取地面一点，无人机将自动降落到指定位置，并停转电机。 6 数据管理：具有新建案件、浏览案件、修改案件、删除案件的数据管理功能。 7 权限管理：具备权限管理功能，管理员用户能够添加、修改、删除操作人员，查看软件版本信息、硬件编号信息等，操作员信息与民警警号、单位关联，可设置差异化密码，通过管理员授权的操作人员才能操作软件。 8 图像拼接：具备图像自动拼接功能，可拼接	套	1	否

		图像的数量大于等于 5 张，拼接后的图像接边处应无明显缝隙或重影。 9 尺寸标定：能根据地面标尺长度或物体、标线、两点间距等实际长度制作比例尺，标定图像上的长度尺寸。 10 标注修改：能对图像中事故现场元素的尺寸参数进行测量和标注，长度测量误差应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 41-2014）的要求，能对尺寸和文字标注的大小、颜色进行设置。 11 基准设定：具备设置多基准点、多基准线的功能。 12 细节放大：具备细节放大的功能，以便进行更加精准的选点、标定。 13 绘制现场比例图：能绘制现场比例图，具备常见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道路及安全设施、痕迹等图元符号，并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T 11797-2005）的要求，能对图形符号进行移动、缩放和旋转等操作。 14 制作实景记录图：能基于航摄图像、图像测量结果及图像标注信息制作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 49-2014）要求的现场实景记录图。 15 图元修改：能够设置各图元的线宽、文本字号等默认值，无需在绘制图元时单独修改。 16 自动测距：绘图定位方式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 49-2014）的要求，且具备从待测点到基准线和基准点的自动测距功能。 17 草图识别：具备草图识别功能，可根据用户手绘草图，自动列举标准图库中的相似图形作为参考，快速选取所需图元。 18 自定义图元：系统带有自定义图元功能，将手绘图元符号保存至图元库中，便于再次使用时快速选取。 19 预置道路：具备预置道路功能，可预先将辖区内的道路置入系统，在事故现场直接调用，节约绘图时间。 20 ☆车辆识别：应具备自动识别车辆轮廓功能，并在识别车辆后，自动将对应车辆			
--	--	--	--	--	--

		图元放置在对应位置，无需手动点选。 21 ☆自动测量：应能自动测量事故元素的关键尺寸，无需手动选择图元和输入数据。 22 文书制作：具备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功能，打印模板所见即所得，速度快、操作方便；具有多种打印模版，如横版、竖版、横版+网格、竖版+网格等。 23 电子签名：支持电子签名，在事故勘查结束后当事人可现场直接电子签名。 24 ☆证件扫描识别：具备身份证、驾驶证扫描识别功能，可通过扫描当事人、证人等提供的身份证件、驾驶证件自动记录相应的人员信息，无需手动填写，提高工作效率。 25 自动保存：具有自动保存功能，即使绘制过程中不慎退出软件，重新打开仍可继续绘制。 26 无线打印：勘查绘图人员应能利用配置的无线打印设备直接现场打印记录图及笔录文书。 25 ☆自动识别路段：软件应能自动识别事故发生地点，无需手动输入。 26 ☆语音输入：软件应支持语音录入功能，重要备注部分可直接语音录入。 27 ☆细目图：应能在案件中添加不少于 8 张的事故现场细目照片。 28 畸变校正：软件具备镜头畸变校正和几何畸变校正两种图像校正功能。 29 图片调整：能对航拍照片进行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调整，并根据需要旋转图片，选择合适的图片方向。 30 ☆新手指引：具备新手指引功能，即使是初次使用软件也能快速了解操作步骤。 31 ☆国家标准 系统应完全符合 GA/T1382-2018《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			
	手持单兵	音频输入：支持 2 路内置 MIC 输入，1 路 3.5mm 耳机接口；音频输出：扬声器，1 路 3.5mm 耳机接口 分辨率 1280*720、4.7 英寸 LCD 显示屏，具备	个	3	否

		手套触摸设置 具备本地录音、本地回放视音频文件功能 支持图像抓拍，后置摄像头最大抓拍分辨率 4160*3120，前置摄像头最大抓拍分辨率 3264*2488 插入 SIM 卡后，能够进行通话和短信收发 前置和后置摄像头录像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1280*720 和 648*480 具备本地车牌识别，并能够将识别的车牌号码及截图上传，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 具备人脸识别功能，支持检出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 检出齐刘海遮挡眉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等遮挡方式的人脸 支持密码、指纹、人脸识别方式登录系统 支持身份证、行驶证、护照、驾照、银行卡识别 支持 1080P 无线相机接入 电池容量 5200mAh，采用可拆卸式电池设计 设备内置加速度传感器，数字罗盘，陀螺仪传感器，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以及深度学习算法 设备支持 IP68 防水防尘等级 支持视频传输与市局视频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厂家承诺函			
	实时传输视频采集器	无需安装驱动、采用 UVC 标准、降低 CPU 标准，高效的传输速率、可实时传输 1080P 60 帧高清无压缩画面	个	3	否
	探照灯	电气接口：DJI SkyPort V2.0 总功率/W：65 LED 功率/：60 光通量/lm：4000±5% FOV/°：12 探照距离/m：（150、100、50） 探照面积/m²：（780、347、87） 中心点照度/Lux：（6、18、52） 控制角度：俯仰 -135° ~ +60° 水平：全向 360° 工作温度：-20° C ~ +50° C	个	1	否

			自动跟随：可自动跟随云台相机转动			
		喊话器	规格/MM: 140*140*125 (L*W*H) 重量/g: 545 声压级/dB >120 最大扬声距离/M >1000 功率/W: 35 俯仰角度/° : 0~90 控制距离/KM: 7~10 工作温度/°C: -10~40 APP 支持系统: Android 5.0 及以上 喊话方式: 录音上传、文字转语音、内存播放、混合播放 音频文件存储格式: MP3/WMA/WAV/AAC/OGG/FLAC 自动跟随: 可自动跟随云台相机转动 其他: 支持文字转多个方言	个	1	否
		云台支架	金属材质	个	3	否
		下置双云台	双云台组件防水等级可达 IP44 (参照 IEC60529 标准, 仅搭配具备防水能力的负载时)	个	1	否
		测绘相机	1、寸:198×166×129mm 2、重量: 约 800g 3、防护等级: IP4X 4、系统功耗: 20W 5、工作温度: -20℃ 至 50℃; 存储温度-20℃ 至 60℃ 6、绝对精度: 平面精度: 3cm, 高程精度: 5cm* *GSD=3cm, 飞行速度 15m/s, 航向重叠率 75%, 旁向重叠率 55%。 7 相机 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 (照片): 35.9×24 mm (全画幅); 传感器尺寸 (最大视频尺寸): 34×19mm; 有效像素: 4500 万; 像元大小: 4.4 μm 支持的镜头 DJI DL 24mm F2.8 LS ASPH (ENTERPRISE) (带遮光罩和配重环/滤镜), FOV 84° ; DJI DL 35mm F2.8 LS ASPH (ENTERPRISE) (带	个	1	否

		遮光罩和配重环/滤镜)，FOV 63.5°； DJI DL 50mm F2.8 LS ASPH (ENTERPRISE) (带遮光罩和配重环/滤镜)，FOV 46.8° 8、支持的存储卡类型 SD卡:传输速度达到UHS-I评级及以上的SD卡，最大支持512GB容量 9、存储数据 照片/GNSS 原始观测值/拍照记录文件 图像尺寸: 3:2 (8192×5460) 10、工作模式 拍照模式; 录像模式; 回放模式 最小拍照间隔: 0.7 秒 快门速度 机械快门: 1/2000*-1 秒; 电子快门: 1/8000-1 秒* 11、云台: 稳定系统, 3 轴(俯仰, 横滚, 平移)、角度抖动量: ±0.01°、 12、安装方式: DJI SKYPORT 快拆			
	禁毒定制版及自动识别软件	(一) 多光谱相机 (1) 波段数: 6 个 (2) 波段范围: 400nm-901nm (3) 波长准确性: ±5nm (4) 像素: ≥120 万/通道 (5) 触发模式: 单点触发、定时触发、重叠率触发 (6) 机电接口: 兼容 DJI-SkyPort 接口, 负载正常工作时, DJI SKYPORT 是唯一供电、控制接口, 无需任何辅助线材连接 (7) 数据格式: 16 位 TIFF (8) 功耗: ≤10W (9) 重量不超过 660g (10) 存储空间: ≥64G, 支持机上清除 SD 卡 (11) 工作温度范围: -10℃~+50℃ (相对风速 ≥1m/s) (12) 地面站控制软件: 可与大疆账号绑定 (13) 定标: 标定灰板+下行光传感器 (14) 环境适应性: 光学级蓝宝石保护窗口, 耐磨光学玻璃, 适合野外作业需求, 可以用普通清洁工具(如眼镜布等)直接擦拭相机 (15) 软件能够罂粟的实时自动识别: 苗期模	个	1	否

			块可识别占地 1m*1m 以上的罂粟植株（拔节期及以后，叶片被白粉）区域；花期模块可识别 2 株及以上罂粟植株（每株罂粟盛花期花朵数量不低于 3 朵）识别精度优于 85% 系统软件一键生成罂粟种植点精准坐标信息的警情报告，支持一键导航功能；			
--	--	--	---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行业标准：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

-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③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2525000.00 元；最高限价 2525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交货验收合格后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鄢陵县公安局政法专款购置 350 兆基站、对讲机、无人机、枪弹柜等警用装备项目（不见面开标）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 址：鄢陵县锦华路 联 系 人：陈季仁 联系电话：18839901368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万象春天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137469898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
--	---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525000.00元；最高限价：2525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 7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百元取整）提交 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 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11025010190014701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 函的缴纳或提交。 4、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374—7363058） 备注：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当地政府疫情联防联控部门出具的“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公函证明材料。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 ☐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文、[2011]534 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楼电子监督室进行监督，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137469898；邮箱：hnlygcgl@126.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

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

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百元取整）提交。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4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一) 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0 分
(二) 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力及信誉	1、投标人所投办案用台式电脑产品厂家具备 CCC 现场检查可靠性实验室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可靠性实验室认证，具备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3、投标人所投办案用台式电脑产品厂家设有产品设计中心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资质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 4 载频基站能与许昌市公安局 350 兆交换中心通过有线方式直接联通，提供厂家承诺文件。得 3 分。 5、投标人所投 2 载频移动基站能与许昌市公安局 350 兆交换中心通过公网 4G 方式直接联通，提供厂家证明文件。得 3 分。 6、所投单兵产品厂家 2018 年以来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得 6 分，二等奖的得 2 分	36 分

	7、所投单兵产品厂家获得过全国公安系统警用装备十佳品牌的得 4 分 8、所投单兵产品厂家 2018 年以来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用户满意企业）的得 4 分 9、所投单兵产品厂家 2018 年以来获得电子信息行业责任价值创新企业的得 5 分 （涉及所投产品厂家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	
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政府采购类业绩（以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4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	依据投标人制定的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切实可行，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设计能力和技术力量及先进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一般：1-2 分；良：3-5 分；优 5-8 分；	8 分

售后服务	1、投标人所投台式电脑制厂家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和 12 小时在线人工服务，可实现咨询在线客服、查询服务网点、预约服务及产品批量绑定并报修等功能的加 3 分（需提供微信平台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2、对为招标人做出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 a) 售后服务承诺 b) 服务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 c)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 d) 技术培训方案 e)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f) 售后优惠条件 g) 售后服务流程及规范等方面 综合评比：一般：1-3 分；良：4-6 分；优：7-9 分；	12 分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1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2%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2%)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1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鄱陵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签发的号项目(不见面开标)中标
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
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
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 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1						
2						
3						
...			...	...	...	...
...			...	...	...	...
合 计	大写： 整 小写： 元					
交 货 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
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需方在货物及服务使用期限内，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供方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因知识产权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天，供方负责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将项目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1、供方提供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免费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因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签署书面验收书之日起算。

2、响应时间： 。

3、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九、结算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

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4份。

十三、本合同记载的双方信息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材料对接往来的有效信息，如一方发生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

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主管院领导：

电话：联系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 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 产 负 债 表			
			利 润 表			
			现 金 流 量 表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附 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 行 合 同 能	证 明 材 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 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力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服务承诺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				

	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

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 号	产 品 名称	品牌	产品 型号	认 证 证 书编号	证 书 有 效期	认 证 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